



风靡全球的犹太商法

顶尖犹太商法系列丛书

22:78



**The rummy scale of
Business**

操纵世界经济的犹太商法

〔日〕司马 舜 ●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F715
67

22:78



The rummy scale of Business

〔日〕司马 舜 ●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ADA 04/0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顶尖犹太商法 / (日) 司马舜著; 石沅朋译.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1

ISBN 7-5387-1729-3

I. 顶... II. ①司... ②石... III. 犹太人—商业经
营—经验 IV. F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9402 号

顶尖犹太商法

——22 : 78

作 者: [日] 司马舜

译 者: 石沅朋

责任编辑: 赵 岩

策 划: 徐 健

装帧设计: 门乃婷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24 开

字 数: 320 千字 插 图: 30

印 张: 27.7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87-1729-3/Z·20

定 价: 60.00 元 (全三册)

Contents

目录

● 22: 78 及其他)))))))

22: 78 法则 2

金钱无臭味 7

种子不可食用 11

从微笑开始 16

现金主义 22

把契约看作商品 27

别偷雇主的时间 31

视雇员为财神 38

把数字玩转 43

快速心算 48

合法避税 53

善走上层路线 58

(((((

Contents

目录

做女人的盯梢者 62

瞄准嘴巴 70

设法赚财主的钱 74

在信息里找钱 79

有钱大家赚 86

餐桌上不谈工作 91

攒不成富翁 95

看紧自己的钱包 101

使用干净的手段 106

无中生有 112

非常诚信 117

视他人为假想敌 123

做个偏执狂 127

))))))

Contents

目录

得理不饶人 132

个性化生存 138

当好会议的导演 143

相携丽人行 148

饭碗不作抵押品 154

● 附录)))))))

妙,妙不可言 160

30 手与三把刀 163

与神为邻的犹太商法 165

甜甜的犹太商法 172

吃出来的犹太商法? 179

简单又复杂的犹太商法 181

可以揣度的犹太商法 183

(((((

Contents

目录

一个把我掏空的人 187

——听尤·W·尔夫达博士说犹太商法

一切都是犹太人的 198

情场：犹太商法的禁区 207

拉穷人一把 210

告白 215

))))))

22:78

*The rummy
scale of
business*



22: 78 及其他

22: 78 法则

22: 78 是自然界中的奇妙比例,它也蕴含在莫测多端的经商法术中……

2

空气中氧气和其他气体的空间比例大约为 22 : 78。

人体中除水以外的物质和水的重量比例大约为 22 : 78。

正方形面积减去它的内切圆面积,与内切圆面积的比例大约为 22: 78。

“22 : 78”就是几何学里的一个黄金分割法则。

犹太人仿佛得了神助一般,在很久以前就发现了生命如此的奥妙和自然如此的神奇,并慧眼独识地把 22 : 78 作为一条法则运用到经商之中。

他们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借款人与放款人的合理比例也大约应为 22 : 78。事实上的确如此,无论是古代银行还是现代银行,他们都只是一种中介机构,并不是真正

22:78

的放款人，真正的放款人是把资金交给银行而吃利息的人。他们认为银行使借款人与放款人（存款人）的比例控制在 22:78 的水平上就会赚钱，因为资金不会出现短缺；而借款人的比例上升，存款人的比例下降，银行必将破产。

这在很多地方已被证明是绝对正确的。

犹太人发现，高收入者人数和一般大众的人数比例同样大约为 22:78，而这两类人群所拥有的财富比例大约为 78:22。

他们认为盯准占人口总数 22% 的富人和社会上这 78% 的财富赚钱，比盯准占人口总数 78% 的穷人和社会上这 22% 的财富赚钱要有效得多。

做生意以拥有社会 78% 财富的富人为主要对象，必然会取得巨大的效益。

光顾商场的男女比例大约为 22:78。盯住女人，赚钱绝对不会少。

日本商人做钻石生意的案例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

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一个年末，一个日本商人来到东京一家稍显



偏僻的商场,要求租借柜台,销售钻石这种一般只为高收入者购买的奢侈品。

凭着对犹太商法中“22:78 法则”的彻底领悟,这个商人说服了商场,把几节柜台租了下来;说服全美各大珠宝商,运寄来各式各样的钻石。结果,光顾柜台的富人络绎不绝,这个商人一天有3亿日元的进项,其中利润达5000万日元,大大超过当初一般人的想象,在日本年关贱卖的惯例中创造了一个大大的奇迹。

4

为什么如此?原因在于钻石虽为奢侈品,但有钱人或稍微有钱的人能够买得起,而且特别乐意购买。虽然这部分人只是全国人口的少数,但他们持有的货币却占社会货币总量的多数。

赚这部分人的钱,可以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犹太人还发现,大约78%的生意来自大约22%的客户。

从事商业活动的犹太人,一般都认真研究和分析客户的构成,把78%的精力花在

- 22%的最主要客户上,小心对待着这一个社会群体。

22:78

美国、法国等欧美国家的金融寡头多为犹太人，
华尔街也基本上是犹太人的天下。18 世纪末就办起中欧金融大市场的约瑟夫·门
德松，因创建金融集团而拥有百亿美元资产的罗斯柴尔德等都是犹太人。他们成功
的奥秘，就在于更进一步地运用了 22:78 法则。

这就是分析不断发展的各种经济需要越来越多的资金支持的形势，改四处发
放高利贷为积聚分散的钱设立正式的金融机构，以最广泛地吸纳社会分散货币来
购买股票或股权，然后让密集的资金流向耗资多并且回报率高的项目。

把大约 78% 的资金配置到最佳的大约 22% 的项目上，让钱急剧增值，终使犹太
民族在世界金融行业中占据了优势位置。

大约 78% 的生意来自大约 22% 的客户。

让大约 78% 的精力放在大约 22% 的客户上。

让大约 78% 的资金配置到大约 22% 的项目上。

——摘自《罗斯柴尔德自述：财团绝密》





喂！不要把 22 : 78 的秘密抖弄出去……

金钱无臭味

金钱是上帝派来人间的特使,它代替上帝说话。它来自天堂。

犹太人认为钱是没有善恶之分的。他们说,既然是钱,我就可以去赚,我关心的是钱,而不是钱的性质。

在他们看来,主观地区分钱的性质,不但浪费时间,而且束缚思想。

他们的圣典中有这样的表述:金钱是没有臭味的,它是对人类安逸生活的祝福。

除了以饱爱苦难而广为人知外,犹太民族还以名目繁多的法律著称于世。但这使犹太人更加自由——法律越详尽,意味着可以明确不受约束的地方就越多;另外,法律约束的本质也是给人以最大的自由。



这种自由当然是思想上的自由。体现在商场中,它就是“什么生意都可以做,什么钱都可以赚,从不问钱的出处”。

“金钱无臭味”的犹太商法由此而生。

犹太人因此创办了千千万万的公司,经营着千奇百怪的项目。他们千辛万苦地为公司工作着,为获取高额利润工作着,但是,一旦确认公司的存在再也不能创造利润,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舍弃它:或宣布倒闭,或把它卖掉。

8 他们的目的就是赚钱,所以不管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如何对立,他们都照样和这两种主义的信奉者做生意。

哈默是这种生意观的突出代表。在苏联刚刚成立时,世界上的资本家们都不敢于涉足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只有这个美籍犹太人“胆大包天”,与苏联做生意,在苏联发了大财。

金钱无臭味,什么钱都可以赚,这条犹太商法运用到了极致,犹太人甚至把神圣的契约也视为商品,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倒卖契约的商人。

当然,这种做法并不妨碍他们对契约的尊崇。他们始终牢记着他们的先祖“曾与

上帝缔结彩虹之约”，极讲信誉，谨遵契约，只是没有把它供奉在神龛里。

倒卖契约的商人有两种经营方式，一种是将别的公司已签订的合同买下来，自己作为一个签约方履行合同，以从中赚取利润；第二种方式是把合同倒卖给第三方，以从中赚取佣金。

（从事倒卖契约的犹太商人叫“贩克特”，即“掮客”。他们是现代社会证券市场中“贩克特”的先驱者。）

彻头彻尾的拜金主义并没有使犹太人成为金钱的奴隶。在他们中间，不择手段、惟利是图者少之又少，绝大部分人则合法地利用一切机会大赚其钱。

就是在军队服役的犹太人，也千方百计地随时捕捉商业的机会。他们甚至把军营作为放高利贷的场所。

在美国的军队里，具有犹太血统的士兵因此总是比其他士兵有钱。简单有效的赚钱术让其他士兵惊叹不已。

金钱是没有臭味的，这是犹太商法的另一种说法是：卖棺材的钱都可以赚。但



是,要做到把“卖棺材的钱”都赚到,就得凭藉渊博的知识、敏捷的反应、准确的判断和谨遵法律的品质。

金钱无臭味,这句话实际是在教人们创造和积累财富必须处心积虑,必须巧捕商机,必须妙用手腕。

如果你把十张来历不明的钞票凑到鼻尖嗅了又嗅,结果是每一张都散发着美妙的气息,那么,你就会在因熟悉而平常的生活中发现无处不在的商机。

谨遵犹太商法,坚信“金钱无臭味”,千千万万的富翁已在世界各地崛起。

10

如果说金钱在恶人手中就是恶的,那么把钱从恶人手中赚回来就是善行。

——摘自一个不肯透露国籍和姓名的商人的日记